

汉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汉农机补办发〔2017〕1号

汉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实施汉源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会议精神,我县 2017 年度农机购补录入系统可使用资金共计 502.338 万元。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下发《汉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源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汉府办发〔2017〕26 号)及《汉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汉源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汉府办函〔2017〕69 号),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专人专职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是国家的一项惠农强农政策，各乡镇应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要有一名副职以上的干部具体分管，并落实专人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日常工作开展。

二、农机购补申请注意事项

2017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

1. 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者自主购机后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购机正式发票、邮政储蓄卡或存折到所在的乡镇领取《汉源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组、村、乡（镇）核查表》（以下简称“核查表”），经组、村、乡镇核查，签字，盖章后，将所有证件原件和《核查表》一并报农业局农机装备站进行资金申请，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公示，核（抽）查、兑付补贴资金。

2. 公司或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组织须按照“先申请、后购机”程序。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同意后再购机，获取购机正式发票后由法人代表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人（开具正式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并带双方身份证原件）持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购机发票、对公账户到所在的乡镇领取《核查表》，经组、村、乡镇核查，签字，盖章后，将所有证件原件和《核查表》一并报农机主管部门进行资金申请，县农业局

农机装备站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公示，核（抽）查、兑付补贴资金。

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及设施农业设备，先由拟建户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审核批准后，再进行新建。新建过程中购机者须拍摄建设前期、建设中中期照片。施工完成后，由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会同县财政局及乡镇负责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拟建户准备上述第 1、2 条所对应的相关证件资料到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报补。严格实行补贴“三标准”。一是根据产品型号确定所在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三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单库的补贴上限为 5 万元。建设完成后由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验收合格后再进行补贴支付。

4. 涉及加工设备购置的，必须安装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经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县财政局共同核查通过，才能进行补贴。

5. 对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其所有人要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办理牌证照。

购机者购机后，**必须在 10 日内**（以经销商开具发票之日开始计算）到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办理补贴申请，并完整提供上述材料。购机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视为放弃补贴。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乡镇、县农业局农

机装备站、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今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录入时间为：2017年7月24日-2017年12月29日。

三、认真核查，资料完善

为确保购机真实性，各乡镇应认真做好购机者购机真实性核查工作。核查属实的应及时、准确、完整的签认《汉源县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组、村、乡（镇）核查表》。核查不属实的应充分收集相关违规报补资料并及时向汉源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汇报。

四、联系方式

汉源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办公地址：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文昌路212号（汉源县第二中学后校门上行约200米）

汉源县农业局农机装备站农机购补政策咨询电话：
0835-4222467。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汉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汉源县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府办发〔2017〕26号
 2. 汉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汉源县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汉府办函〔2017〕69号

3. 汉源县 2017 年农机购补宣传单
4. 汉源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组、村、乡（镇）核查表
5. 汉源县 2017 年购机补贴办理流程图

汉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汉源县农业局代章)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主题词：农机 购置 补贴 启动 通知

抄送：县财政局

汉源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17 年 7 月 19 日